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5171—2017

水泥窑协同处置的生活垃圾预处理 可燃物取样和样品制备方法

Methods for sampling and sample preparation of CMSW for
coprocessing in cement kiln

2017-12-29 发布

2018-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4)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材国际环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旭、刘晨、王昕、颜碧兰、李叶青、余学飞、袁林、王俊涛、杨宏兵、张江、田巍、姜雨生、魏丽颖、汪澜、夏莉娜、李春萍、郑青、蔡玉良、吴德厚、俞刚、曹飞、李忠伟、张春辉、李少强。

水泥窑协同处置的生活垃圾预处理 可燃物取样和样品制备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泥窑协同处置的生活垃圾预处理可燃物取样方法的术语和定义、取样原则、取样方法、取样工具、取样质量、包装与贮存、取样报告以及样品的制备原则、基本要求、仪器设备、缩分方法、破碎方法、各种样品的制备等。

本标准适用于水泥窑协同处置的生活垃圾预处理可燃物的取样和样品制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170 水泥窑协同处置的生活垃圾预处理可燃物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取样单元 **sampling unit**

从一批生活垃圾预处理可燃物中采取一个混合样的可燃物量。一批生活垃圾预处理可燃物可以是一个或多个取样单元。

3.2

检查批 **inspection lot**

为抽样检查而汇集起来的同条件下的单位样品。

3.3

空气干燥 **air-drying**

使试样的水分与其破碎或缩分区域的大气达到接近平衡的过程。

3.4

空气干燥状态 **air-dried state**

试样经过 1 h 的空气干燥后,在其破碎或缩分区域放置时质量变化不超过 0.1%,认为达到空气干燥状态。

3.5

标称最大粒度 **nominal top size**

试样累计筛余最接近(但不大于)5%的筛子相应的筛孔尺寸。

4 取样原则

生活垃圾预处理可燃物取样的目的,是为了获得一个其试验结果能代表整批被采可燃物的试验样品。